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39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5、6号锅炉炉膛风帽优化升级节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5、6 号锅炉炉膛风帽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槐岗。5、6 号锅炉由于运行时间长，炉膛风帽磨损逐渐增加，锅炉漏渣增大，在保持机组结构不变前提下拟进行风帽优化升级节能技改。实施内容包括：5、6 号炉风帽更换处理委外工程；5 号炉炉膛 T 型风帽更换、风帽补焊委外施工；5、6 号炉前后墙上、下层二次风管穿墙管更换合金耐磨铸管工程等。项目所有技术改造工程均使用现有生产厂房和相关基础设施，总投资 208.3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的实施可降低公司供电煤耗，符合节能降耗的相关

要求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照所报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8日印发
